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李芬（连任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曹思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曹思娜（新任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连续性和客观性，提高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效率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